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呈交上市申請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曹先生	信託受益人	1(L) <sup>(2)</sup>	100%	信託受益人	[編纂](L) <sup>(2)</sup> [編纂]
TMF (Cayman) Ltd.	信託受託人	1(L) <sup>(2)</sup>	100%	信託受託人	[編纂](L) <sup>(2)</sup> [編纂]
RB Manage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L) <sup>(2)</sup>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RB Power	實益擁有人	1(L) <sup>(2)</sup>	100%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sup>(2)</sup> [編纂]
徐女士	配偶權益	1(L) <sup>(3)</sup>	100%	配偶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完成重組後，RB Power由RB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RB Manage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家族信託(由曹先生(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曹先生及曹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之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B Management及曹先生各被視為於RB Pow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徐女士為曹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則曹先生、徐女士、TMF (Cayman) Ltd.、RB Management及RB Power的實益權益將各自為[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變動。